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

第 5 次指導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校區-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、台南校區-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 宜純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翁錦霞

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編號	事項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	持續執行 修改中	
二	確認 12 月 19 日受評學校座談會提問單內容	已回覆評鑑中心	
三	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呈列資料夾原則說明： (一)、合併前 103 學年度資料夾，則以台北校區、台南校區分區呈列 (二)、合併後 104-105 學年度資料夾原則： 1.若屬於校級活動或會議，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(校級會議)，建議兩校區同步呈列。 2.若屬於分校區活動或會議，例如學務處社團，建議分區呈列。 (三)、上列原則，若評鑑當天委員想調閱跨區資料，建立校內連絡資訊網窗口即時掃描電子檔跨區傳送資料。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，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	持續執行	

二、業務時程：

105.11.30

階段	時間	會議召開/工作內容	完成事項/執行任務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階段	時間	會議召開/工作內容	完成事項/執行任務
	105.11.30(三)08:30	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	1.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.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 (105年11月29日各項目調查回收) 3.確認實地訪評簡報格式 4.確認校務評鑑校內人員聯絡資訊網 (105年11月29日調查回收)。
	105.12.7(三)08:30	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7次會議	1. 追蹤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 2. 確認實地訪評手冊、動線 3. 確認各項目簡報
	105.12.16(五) 9:30-11:30	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(台北校區)	校內委員： 校長校外公務，副校長、副教務長、 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 擬邀請吳前校長、金前校長指導
	105.12.19(一) 1:00-3:00	辦理校內委員自我評鑑 (台南校區)	校內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 副學務長、副研發長
	105.12.19(一) 14:30-16:30	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	學校先行提供評鑑辦理時之疑義或困難，於105年11月30日回覆。
	105.12.20(二) 12:00-17:00	校務自我評鑑輔英科大參訪活動	1. 105.11.27(日)-12.3(六)105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) 2. 校長推薦適合學校輔英科技大學至績優學校參訪16人(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副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副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副人事室主任、資圖中心主任、資圖中心資訊組長、進推處主任、進推處副主任)
	105.12.22(四) 9:00-17:00	辦理台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	台北校區1天 校外委員：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亞洲大學黃秀梨校長
	105.12.23(五) 13:00-17:00	辦理台南校區 校外委員自我評鑑	台南校區半天 校外委員： 景文科大李弘斌副校長 中華醫事大學曾信超校長

階段	時間	會議召開/工作內容	完成事項/執行任務
	105.12.28(三) 08:30	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4次會議	討論委員意見報告修正方向與作法
	106.01.11(三)	確定本校評鑑報告書內容	
	106.02.15	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提交並上傳報告書(20份) (103~105-1學年度) ·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 (102~105-1學年度)
實地訪評準備階段	106.03	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7次工作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檢討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. 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
	106.03	召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定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 2. 確定實地訪評工作
	106.4.20-21	教育部評鑑委員實地到校訪評 台北校區(校本部)2天(4.20-21) 台南校區1天(4.2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教育部評鑑委員至本校實地訪評

三、台北校區行政大樓公布欄海報於12/10前自行更新

- (1). 1-2 樓梯：學務處
- (2). 2-3 樓梯：教務處
- (3). 3-5 樓梯：研發處
- (4). 5-6 樓梯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護理科

四、台北校區第二教學大樓海報要更新，由校發計畫書中摘錄文字稿，擬簽核副校長和校長確認後請購，規劃於外部專家自評(12/22)前完成

五、12/16(五)9:30-11:30校內委員自我評鑑(台北校區)，因校長校外公務，擬邀請吳校長、金校長指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確認實地訪評簡報格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105年11月23日校務評鑑第4次指導委員會議決議由請綜合業務處設計校務評鑑簡報格式，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敬請各項目負責人進行簡報製作，敬請12月14日繳交初稿給研發彙整。

提案二：確認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11月23日校務評鑑第4次指導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呈列資料夾原則說明：

(一)、 合併前 103 學年度資料夾，則以台北校區、台南校區 分區呈列

(二)、 合併後 104-105 學年度資料夾原則，

1. 若屬於校級活動或會議，例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(校級會議) ，建議兩校區同步呈列。

2. 若屬於分校區活動或會議，例如學務處社團，建議分區呈列。

建議 4 月實地訪評當天委員想調閱跨區資料，規劃建置校內連絡資訊網窗口即時掃描電子檔跨區傳送資料。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，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彙整 11 月 29 日各項目擬呈列佐證資料，如附件。

二、 確認校務評鑑校內人員聯絡資訊網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，議決各項目製作佐證資料夾目錄，依據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，其佐證資料範圍為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，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。

二、 本校擬於 12 月 22-23 日辦理校外委員自我評鑑，請各行政單位陸續依校務評鑑各項目進行資料整理，包括法規、執行成效等佐證資料，作為佐證資料展示。

提案三： 確認各項目自我評鑑報告書填報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校 106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時程表辦理。

二、 敬請各項目負責人依據本週 11 月 16 日第 3 次指導委員會議副校長提供修正意見，並請整理【附件清冊】列入會議討論。

三、 請項目負責人進度報告：

	指標	負責單位	負責人
項目一	校務治理與經營	研發處	研發長 鍾珮珊
項目二	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	教務處	教務長 鄭端耀
項目三	辦學成效	學務處	學務長 閻亢宗
項目四	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	秘書室	主任秘書 鈕大旻

決議： 敬請持續修正。

肆、 臨時動議 無

伍、 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